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巧涵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312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巧涵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巧涵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限之公務員查知其為犯人前，主動向接獲報案前至現場處理之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查（偵卷第28頁），應認已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品行尚佳，及其駕駛前揭自用小客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致肇事之違反義務之程度，且因此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犯罪所生損害，並兼衡其家庭經濟情形為小康之生活狀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暨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雖表明具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惟因雙方對於和解金額之認知尚有差距，致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
03 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致欽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林慶生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調偵字第312號

21 被 告 簡巧涵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宜蘭縣○○鄉○○路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
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簡巧涵於民國113年1月19日下午，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
28 小客車搭載鐘鈺茹，沿宜蘭縣○○道0號北往南方向行駛，
29 同日14時50分許，途經同路段南向40.5公里外側車道時，原
30 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
31 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擦撞白志偉駕駛之車號

01 000-0000號半聯結車後，失控撞及內側護欄，造成乘客鐘鈺
02 茹受有右手壓輾傷、皮膚缺損、右手中指及無名指指甲脫
03 落、中指末節指骨脫落、右手第一掌骨骨折、左手背撕裂傷
04 及深度擦傷、臉部挫傷等傷害。

05 二、案經鐘鈺茹訴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隊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 被告簡巧涵之供述。

09 (二) 告訴人鐘鈺茹及證人白志偉之指證。

10 (三) 診斷證明書1紙。

11 (四)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圖、現場照片。

12 (五) 綜合上述事證，足證被告確有於上述地點駕駛車輛不慎造
13 成告訴人受傷之情形。本件被告過失傷害犯行應可認定。

14 二、核被告簡巧涵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0 檢 察 官 張鳳清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3 書 記 官 蕭鏐珊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8 罰金。